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3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